

保定市莲池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 市监处罚(2022)297号

当事人：河北网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6319965488R

住所：保定建华南路32号十方路38号门脸

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经营范围：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系统研究服务、通信线路、通信管道工程施工，通信设备安装，通讯终端设备批发、零售，架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10月29日，我局接到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抽查不合格通知单和检验报告〔编号：EED31081267809C〕，当事人销售的标称东莞市军博仕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全兼容超级快充+闪充V8在此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不合格，检验结论为GB4943.1-2011、GB/T22450.1-2008标准不合格，经核实当事人已于2022年10月29日收到了上述抽查不合格通知单和检验报告(EED31081267809C)，截止到最后复检期限，当事人并未提出复检申请。2022年11月14日，此案立案调查。2022年11月16日我局对抽检时封存的全兼容超级快充+闪充V8 17个予以扣押。

经查：当事人经销的全兼容超级快充+闪充V8共进货20个，规格型号是V8 20个，此次抽检为付费购买样品，第三方抽检单位将其中17个V8封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用于备样，该批次V8共进货20个，进货单价价格为10元，单价售价为15元货值共计300元，抽检前后未进行销售，抽检购买样品各购买3个获利15元，剩余封存备样的V8 17个。截止此案调查证据终止，当事人未能提供

上述商品的有供货单位合法签章的供货清单、货款收据以及该批次产品的销售票据等证明。当事人对以上事实供认不讳。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报告编号为：EED31081267809C 1份，证明该上述商品不合格；
- 2、河北网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质的情况；
- 3、经营者田序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王继绕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 4、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和抽查通知书各1份，证明抽样结果的相关情况；
- 5、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抽检和销售的相关情况；
- 6、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省局《关于开展产品质量“为民”专项监督抽查行动（第一批）的通知》文件复印件1份，证明此次抽检计划的情况；
- 7、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认定证书和2名抽检人员资格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第三方抽检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合法性的情况。

以上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未提出异议。

以上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未提出异议。

2022年12月8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罚告（2022）第17-135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送达回证收件人处签收。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构成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

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给予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从轻、减轻、不予处罚或从重处罚的情节，建议对当事人予以一般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全兼容超级快充+闪充V8 17个；
- 2、没收违法所得15元；
- 3、罚款420元；两项共计435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